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138,840,893.38元。鉴于目前公司在同行业当中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时的综合竞争力，也为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2,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24,000,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转增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转增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提议人和理由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共同提出的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上述提议是基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让广大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

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等因素而提出的。

三、本次转增方案披露公告日前后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1、截至本方案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截至本方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

四、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公司股本的扩大有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划，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15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八、其他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